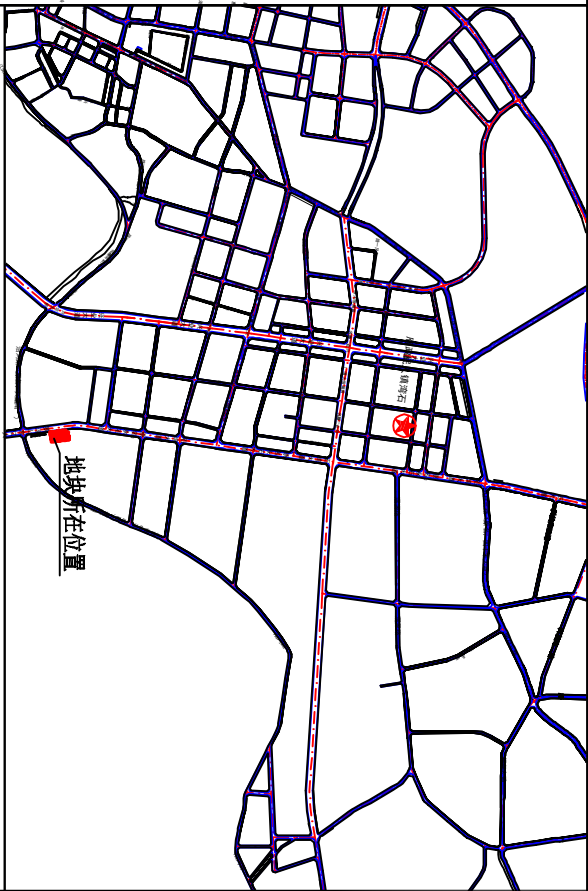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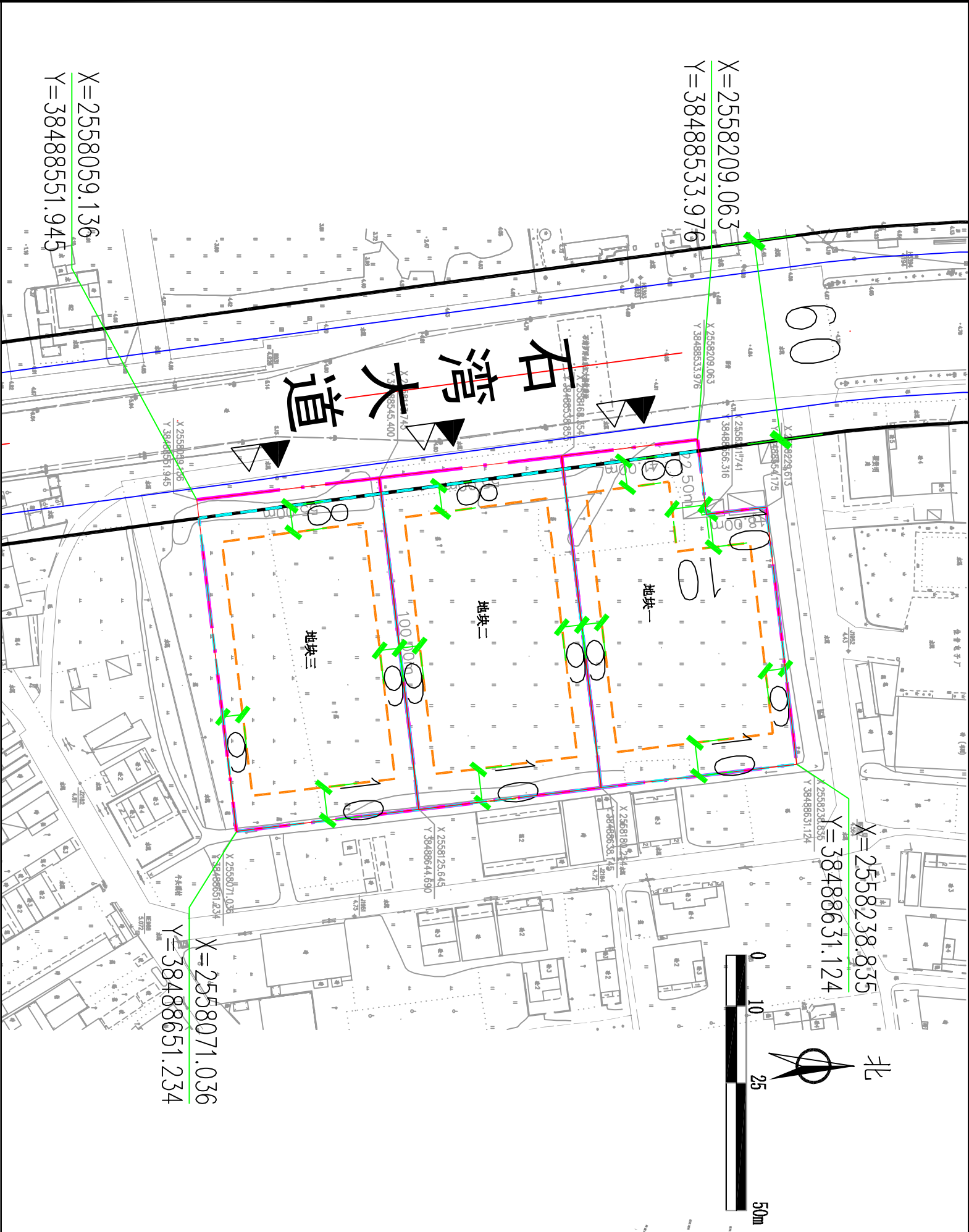


博罗县石湾镇三妹商店用地规划设计要点公示图

博府国用（2006）第170055、170056、170057号

区域位置图

地址：石湾镇永石大道（牛头洲路）东侧



图例

- ▲

机动车出入口
- 国土证的用地界线
- △

人流出入口
- 计算容积率用地界线
- 道路红线
- 多层建筑红线
- 道路中心线
- 可用地界线
- 侧石线
- P

配套停车

说明：
1、图例尺寸均以米计；
2、临规划城市道路一侧多层建筑红线与道路红线之间用地的使用，应服从城市规划建设的需要；
3、该地块权属人要求出具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的使用面积16495平方米，市政道路占用面积670.34平方米，该地块市政道路占用面积已计入容积率用地面积，建设单位须无偿提供给政府收回作为市政设施及绿化用地。

我局收到博罗县石湾镇三妹商店提出办理位于石湾镇永石大道（牛头洲路）东侧的博府国用（2006）第170055、170056、170057号用地的申请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对相关事项公布如下：

编制《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》（草案）如下：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(M2)，可用地面积15824.66㎡，计算指标用地面积16495㎡，容积率≥1.0，建筑系数≥30%，计算容积率总建筑面积≥16495㎡，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比例≤7%（建筑面积占计容总建筑面积比例≤20%），绿地率≤20%。其中分为地块一、地块二、地块三：

地块一（博府国用（2006）第170057号用地）：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(M2)，可用地面积5345.38㎡，计算指标用地面积5495㎡，容积率≥1.0，建筑系数≥30%，计算容积率总建筑面积≥5495㎡，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比例≤7%（建筑面积占计容总建筑面积比例≤20%），绿地率≤20%。地块二（博府国用（2006）第170056号用地）：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(M2)，可用地面积5261.49㎡，计算指标用地面积5500㎡，容积率≥1.0，建筑系数≥30%，计算容积率总建筑面积≥5500㎡，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比例≤7%（建筑面积占计容总建筑面积比例≤20%），绿地率≤20%。地块三（博府国用（2006）第170055号用地）：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(M2)，可用地面积5217.79㎡，计算指标用地面积5500㎡，容积率≥1.0，建筑系数≥30%，计算容积率总建筑面积≥5500㎡，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比例≤7%（建筑面积占计容总建筑面积比例≤20%），绿地率≤20%。

凡以上申请事项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关系人（单位），可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的规定，在公示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局提出申述，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联系人：许工
联系电话：0752-6621559

博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2018年10月17日

地块编号	类别代码	类别名称	可用地面积 (㎡)	计算容积率用地面积 (㎡)	容积率	建筑系数 (%)	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(㎡)	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比例 ≤7%	机动车停车位 配置标准	绿地率 (%)	适建性
博府国用（2006）第170055、170056、170057号用地	M2	二类工业用地	15824.66	16495	≥1.0	≥30	≥16495	（建筑面积不得超过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的20%） 每100平方米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≥0.2个	≤20	≤20	二类工业及配套设施
地块一 博府国用（2006）第170057号	M2	二类工业用地	5345.38	5495	≥1.0	≥30	≥5495	（建筑面积不得超过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的20%） 每100平方米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≥0.2个	≤20	≤20	二类工业及配套设施
地块二 博府国用（2006）第170056号	M2	二类工业用地	5261.49	5500	≥1.0	≥30	≥5500	（建筑面积不得超过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的20%） 每100平方米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≥0.2个	≤20	≤20	二类工业及配套设施
地块三 博府国用（2006）第170055号	M2	二类工业用地	5217.79	5500	≥1.0	≥30	≥5500	（建筑面积不得超过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的20%） 每100平方米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≥0.2个	≤20	≤20	二类工业及配套设施

用地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

X=2558059.136
Y=38488551.945

X=2558209.063
Y=38488533.976

X=2558238.835
Y=38488631.124

X=2558071.036
Y=38488651.234